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陳盈貴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2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17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1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其擔保金額如何得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為衡量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以聲請人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17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已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14號受理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準此，衡諸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，自形式上觀之，並無程序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倘系爭

01 執行程序繼續執行，則將來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如獲勝訴判
02 決，聲請人之財產恐已遭執行，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
03 損害，堪認確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，是
04 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前，暫時停止
05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與法無違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8
07 萬9,572元及自民國90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
08 9.42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90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
09 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103元，核算至本案
10 訴訟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0日即共1,673萬6,824元【計算
11 式：1,673萬6,721元+103元=1,673萬6,824元，詳見附
12 表】，然本件執行標的（即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請
13 人之千禧傳家寶終身還本壽險契約）之價值為97萬1,816元
14 （即前開保單之預估解約金），低於相對人執行之債權額，
15 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如予以停止，將導致相對人無法就上開執
16 行標的物受償，而可能受有損害。從而，本院認本件停止執
17 行擔保金之酌定，應以相對人執行標的物之價值97萬1,816
18 元，為其計算基準。復衡諸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，屬不得上
19 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
20 通常程序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
21 個月，共計4年6個月，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因而致相
22 對人上開債權額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4年6個月，以此為停止
23 執行即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
24 算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害為21萬8,659元【計算式：971,816元
25 $\times 5\%$ ／年 $\times 4.5$ 年=218,65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再
26 考量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爰酌定聲請人供擔保停
27 止執行之金額為22萬元。

2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邱雅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58 萬 9, 572 元	1	利息	458 萬 9, 572 元	90年11月21日	114 年 4 月 20 日	(23+151/365)	9. 42%	1, 012萬2, 624. 2元
	2	違 約 金	458 萬 9, 572 元	90年11月21日	114 年 4 月 20 日	(23+151/365)	1. 884%	202萬4, 524. 84元
	小計							1, 214萬, 149. 04元
合計								1, 673萬6, 721元